20161103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公益彩券

影片: http://ivod.lv.gov.tw/Play/VOD/93023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現在每年的 公益彩券回饋金是

20.8 億或 27 億?

主席:請財政次蘇次長答復。

蘇次長建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一屆是 27 億。

黃委員國昌: 既然如此, 為何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作業管理要點仍寫 20.8

億?

主席: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。

阮署長清華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四屆是 27 億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知道。請問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作業管理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是在何時?我在資料庫所看到的是 2015 年 4 月 8 日修正,後來還有再修正嗎?或者是有修正,但未更動?抑或如何?

阮署長清華: 20.68 億是舊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問你法規有沒有更新啊?我所看到的是沒有。

阮署長清華:有新的規定,超過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把新的規定拿來,我說過在國會議事堂上絕不讓你們打馬虎眼,所以今天的帳要一筆、一筆算。由新的規定來看,還是 20 多億,沒關係,現在問題在於法制化,這也是今天的問題所在。6 月 6 日我在這裡問你們,你們說要做,請問進度為何?從 6 月 6 日到現在,你們有何具體進度?每一次委員在這裡提問,你們總說好,回去會積極辦理,既然如此,我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,從 6 月 6 日到現在你們做了哪些事?請具體講出來。你們是

把委員講的話放在腦子裡,回去慢慢消化,等到哪一天受不了了才開始動?就 說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具體事項即可,其餘可以不必再提。

蘇次長建榮:最近會簽部長同意,打算進行修法。

黃委員國昌:最近要修法?開始啟動了嗎?

蘇次長建榮: 開始了。

黃委員國昌:草案在哪裡?寫了幾個字?草案寫了幾個字?

阮署長清華: 因為有好幾位委員提出相同問題, 所以我們也就從善如流, 已經

在做了,早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問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具體事項啊?草案寫了幾個字?

阮署長清華: 部長已經批定方向, 現在可以開始進行文字細節作業。

黃委員國昌: 既然方向批定, 那代表有公文批下來了?

阮署長清華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會後請把公文送給本席。第二,我上次問過,在你們所做的研究報告中,必須把消費者權益保護放入回饋金運用範圍內,請問這點你們做了什麼?你們承諾會把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嗎?請具體講你們到底做了什麼?做了什麼?請具體講!

阮署長清華: 這部分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還在研議?還在思考?還在努力?你們每一次答復委員質詢就是

講這些空話,所以我現在給你機會,請具體告訴我,你們到底做了什麼?

阮署長清華:回饋金其實是用在業者身上,譬如保險、轉業等相關措施,以保

護經銷商權益,另外,我們也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消費者權益保護不在其中,所以我才要問消費者權益保護啊! 結果你講到另外一個方向? 如果消費者權益保護是政策方向,但你們沒有做,那麼上一次我問的時候,就老老實實這樣講,你上一次答應我要做,我現在問你具體進度是什麼,你卻講不出來,然後又扯到是用在廠商身上!

阮署長清華: 我向委員報告, 另外比如像 18 歲以下的這些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沒有時間,後面還有更重要的問題。第二件事是要請次長承諾,剛剛次長說二件事情,關於法制化部分,你們的署長說有簽文,至於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分,從那天答應我,6月6日到今天具體做了什麼事,請在會後馬上以書面回覆我,好不好?

蘇次長建榮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 財政部 2017 年的預算,如同你所說的,在裡面完全看不到跟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事情,你從頭到尾就在糊弄我!你們今年編列 2,500 萬要做公益形象廣告,這個公益形象廣告的必要性與實益性何在?

阮署長清華:公益彩券過去有個想法,很多人認為是劫貧濟貧,事實上我們希望能予以導正,公益彩券是社福重要財源,我們希望鼓勵中產階級以上者都能來參與,購買公益彩券。

黃委員國昌:對於公益彩券形象計畫,明年你們又編列 2,500 萬,你們過去在這件事情上花了多少錢、成效是什麼,財政部有沒有做過任何評估?請你先回答第一個問題,過去公益彩券形象廣告花了多少錢?

阮署長清華:去年跟前年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去年跟前年沒有編列,但是之前到現在的總計已經高達 1 億7,200 萬了,你們花了 1 億7,200 萬要去做公益形象廣告,101 年編列4,300 萬、102 年編列2,400 萬、103 年編列8,800 萬,這麼大筆的銀子投入公益形象廣告,請問具體成效是什麼?財政部有沒有做過任何評估?有說有,沒有說沒有,有的話請在會後馬上把報告送來給我,有沒有做過?

阮署長清華:當時會有比較多的形象廣告.最主要是因為那時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只是問你財政部有沒有做過效益評估?有就有、沒有就沒有!

阮署長清華: 有關那部分, 我們回去後再把相關資料找出來, 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好,回去後把相關資料找出來,正式函覆我,你們有沒有做評估,如果有,請把評估報告交出來,你不要事後捏造,事後捏造出來的東西我一定看得出來。另外,2012 年到 2014 年得標廠商是佳聖媒體行銷,請問這是誰招標的?是你們招標的還是中國信託招標的?

阮署長清華:這個是中國信託,因為這是委辦單位,是中國信託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委託中國信託去辦理招標,有沒有受任何規範?

阮署長清華: 這不是委辦, 而是補助款, 補助款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你一手從中國信託那裡把錢拿來,就是台彩嘛!你從台彩這邊支付回饋金,台彩支付給國家回饋金,台彩再去申請補助回饋金,拿來做所未公益形象廣告的促進,台彩若想要增加購買率,台彩應該自己掏腰包做廣告,你上面寫的沒有錯,「台彩應該運用自有經費支應商業形象廣告」,但我要老實告訴你,台彩用錢到底是在做商業形象廣告還是公益形象廣告,事實上都在做台彩彩券的促銷。你拿了回饋金進來,又讓台彩去申請回饋金,台彩申請回饋金去做所謂的公益形象廣告,而那些形象廣告的經費本來就該是由台彩自行支付的!為什麼一直要討論法制化?胡搞瞎搞的還不只這樣!台彩一手繳回國庫,另一手向國庫拿錢來做廣告。

我告訴你們胡搞的還有什麼,佳聖傳媒的老闆是誰?就是宏將傳媒的林逢春,中信背後的老闆是誰?是辜仲諒,而林逢春與辜仲諒是好兄弟,你知不知道?這不是我講的,金週刊寫的,他是幫辜仲諒喬事情的好幫手。請問公益在哪裡?財團把錢還給政府,政府又允許財團申請錢去做廣告,財團申請到經費後,又把錢交給他的好兄弟去做廣告,我的老天啊!財政部在幹什麼?財政部被蒙上眼睛還是刻意縱容?

阮署長清華: 因為這個是從民國 98 年就開始做了, 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以前有弊端、以前因循苟且,所以你們繼續延續那個弊端、繼續延續因循苟且,統統都沒事!前二年停了也就算了,今年又再編列 2,500 萬!

阮署長清華:這個預算現在正在立院審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要不要承諾, 對這 2,500 萬的核定重新檢討?我今天會拜託主席一起做成決議, 在你們把評估報告有關成效必要性提出來之前, 這 2,500 萬不准通過, 同不同意?

阮署長清華: 我們配合來辦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同意嘛!次長同不同意?

蘇次長建榮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